

外籍配偶父母來台探親簽證申請流程、手續及在台停留時間等相關規定說明

【簽證申請流程、手續一】

1. 邀請函（沒有一定格式，由在台親人自己書寫，主要內容為：訪台目的、言明受邀人之在台生活開支由邀請人負責、邀請人親自簽名）。
2. 經駐處驗證的結婚證書（影本）
3. 台灣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
4. 親屬關係證明（外籍配偶的出生證明、在台簽證、居留證或身份證等影本、外籍配偶祖國之戶口及在台關係人之身份證「影本」）《寮國、東普寨、緬甸文件需提供經過驗證之中譯本》。

【簽證申請流程、手續二】

1. 如擬照顧女兒生產，需檢附台灣醫院證明書（須註明預產日期）
2. 填妥申請簽證之簽證申請表乙份（含2張4*6三個月內近期相片）
3. 簽證申請人有效護照（國際旅行文件），效期應有六個月以上。（有些館處會要求提供使用過的無效舊照，以了解申請人過去旅行記錄）
4. 簽證費：
 - 1、一般件：新台幣1600元（約合50美元）
 - 2、提辦件：增加費用之一半（約合75美元）

【簽證申請流程、手續-3】

1. 簽發簽證領務人員視情況，會要求與申人面談
2. 註：申請人若自行下載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所掛載之申請簽證保證書格式填寫時，敬請注意保證書原係供特定人士使用，駐外館處並未規定申請人任職公司或鄰、里長必須作連帶保證。

【移民署邀外交部共同研商作成之新決議】

1. 在台之國人外籍配偶尚未懷孕，可核發其父母停留期限60天，不可延期之停留簽證。
2. 在台之國人外籍配偶倘已懷孕，且申請簽證時附有預產期證明文件，可核發其父母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停留簽證。
3. 原則上應限制每年在台停留總天數不得逾180天。
4. 曾在台逾期停留或有其他不良紀錄，得酌情不予核發簽證或限縮停留期限。